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29
30 Decem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二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富尔奇先生	（意大利）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迪嘉梅先生
	德国	艾特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莎先生
	洪都拉斯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波兰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戈列利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6-87148 (c)

上午11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前曾达成协议,调查单方面销毁受禁项目情事是加速核查伊拉克的申报的一个基本领域。在这方面,安理会痛惜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将大约130件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交给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加以分析。安理会指出,这一行动使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复杂化。

“安全理事会重申,充分清查伊拉克的射程超过150公里的导弹是能使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说伊拉克已遵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的规定的必要先决条件。安理会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计划,或是派遣国际专家小组前往伊拉克,或是在国外检查有关项目,以彻底检查和分析导弹方面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它有义务遵守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必须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使其能够提出报告说第687(1991)号决议第C节的规定已经满足。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伊拉克必须让特别委员会将导弹引擎运出其领土。安理会欢迎成员国的任何提议,将其本国设施提供给特别委员会,使其能在认为必要时从事所需的分析工作。

“安全理事会大力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重申根据其以往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707(1991)号和

715(1991)号决议所述特别委员会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6/4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1时40分散会。